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綜合業績公告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計第一季度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報告全文，乃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相關規定。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報告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或之前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而本公司之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報告之印刷版本將於上載後之可行時間內盡快寄發予本公司登記股東。

承董事會命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Tracy-Ann Fitzpatrick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及莫麗賢女士；非執行董事Jennifer Carver McLennan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綺玲女士、Lale Kesebi女士及Roderick Donald Nichol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報告原文乃以英文編製，其後翻譯成中文。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本報告已於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登載。

目錄

財務摘要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6
企業管治與其他資料	22



財務摘要

-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39.3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約67.8百萬港元減少約28.4百萬港元或42.0%。
-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虧損(除稅後)約為18.6百萬港元，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虧損約為5.3百萬港元。
-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1.86港仙，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53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財務資料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39,326	67,762
銷售成本		(15,181)	(28,335)
毛利		24,145	39,42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529	26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532)	(14,893)
管理及其他經營開支		(28,328)	(29,512)
經營虧損		(18,186)	(4,718)
財務費用	6(a)	(338)	(505)
稅前虧損	6	(18,524)	(5,223)
所得稅開支	7	(40)	(4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虧損		(18,564)	(5,268)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或會分類入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扣除零稅項)		<u>(55)</u>	<u>118</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18,619)</u>	<u>(5,150)</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u>(1.86)</u>	<u>(0.53)</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以港元列示)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利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之結餘(經審核)	10,000	67,136	1,234	155	789	58,282	137,596
期內虧損	-	-	-	-	-	(5,268)	(5,268)
其他全面收益	-	-	-	118	-	-	11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18	-	(5,268)	(5,15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	-	895	-	-	-	895
於2019年3月31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10,000	67,136	2,129	273	789	53,014	133,34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以港元列示)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利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之結餘(經審核)	10,000	67,136	3,900	109	789	50,494	132,428
期內虧損	-	-	-	-	-	(18,564)	(18,564)
其他全面虧損	-	-	-	(55)	-	-	(5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55)	-	(18,564)	(18,61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	-	399	-	-	-	399
於2020年3月31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10,000	67,136	4,299	54	789	31,930	114,20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本公司**」)於2017年9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2座12樓1202至1204室。本公司股份自2018年7月18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以及提供有關室內家具布置的設計諮詢服務。

於2020年3月31日，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Double Lion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2. 編製基準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2019年年報所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後者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除另有說明外，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期間。

於編製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運用了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規定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新會計準則及會計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下列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的修訂	重大的定義

採納上述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綫管理業務。按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內部呈報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呈列以下三大可呈報分部：

- 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
- 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
- 項目和酒店服務

績效以分部毛利為基準。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並不使用資產及負債資料評估經營分部，故並無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因此，並無呈列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家具及家居 配飾銷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家具及家居 配飾租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項目和 酒店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 外部客戶	<u>30,031</u>	<u>4,155</u>	<u>5,140</u>	<u>39,326</u>
分部業績	<u>18,059</u>	<u>3,409</u>	<u>2,677</u>	24,14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2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532)
管理及其他經營開支				(28,328)
財務費用				<u>(338)</u>
稅前虧損				<u>(18,52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家具及家居 配飾銷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家具及家居 配飾租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項目和 酒店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 外部客戶	<u>45,816</u>	<u>4,777</u>	<u>17,169</u>	<u>67,762</u>
分部業績	<u>27,228</u>	<u>4,039</u>	<u>8,160</u>	39,427
其他收入及收益				26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893)
管理及其他經營開支				(29,512)
財務費用				<u>(505)</u>
稅前虧損				<u>(5,223)</u>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分部間收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29,614	54,284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	7,295	10,943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澳門除外)(「中國」)	2,417	2,535
	<u>39,326</u>	<u>67,762</u>

上述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呈列。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76	20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45	45
特許經營收入	26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33	—
雜項收入	15	98
淨匯兌收益	—	97
	<u>529</u>	<u>26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6.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已扣除：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財務費用：		
短期銀行貸款利息	49	44
租賃負債利息	289	461
	338	505
(b) 員工成本：		
薪資、津貼及佣金	18,333	19,230
股份支付費用	399	8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47	878
長期服務金及僱員終止服務福利撥備	286	204
	19,765	21,207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265	25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4,499	27,6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01	1,591
使用權資產折舊	7,456	8,503
淨匯兌虧損	425	-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651	389
未納入租賃負債計量中的可變租賃付款	70	4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期內撥備		
香港利得稅	40	45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40	45

根據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阿聯酋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香港利得稅撥備按首2,000,000港元的8.25%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8.25%) 及期內剩餘估計應評稅利潤的16.5% (2019年：16.5%) 計算。

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規例，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評稅利潤的25% (2019年：25%) 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虧損18,564,000港元(2019年：5,268,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1,000,000,000股(2019年：1,0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該兩個期間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經營以下三類業務：(i)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家具銷售**」，包括零售、企業銷售、綫上店舖、批發及特許加盟)；(ii)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家具租賃**」)；(iii)項目和酒店服務(「**項目工程**」，通常涉及商業或住宅物業如酒店、服務式公寓及樣板房的室內設計、軟裝設計、裝潢及布置)。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由於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席捲全球，我們在各區域市場發展及零售和企業銷售方面均面臨新的挑戰。迪拜的零售業務在1月及2月保持平穩，但3月底迪拜實施封城措施後，銷售額下跌。香港零售業務在此期間持續低迷，企業銷售業務有所延遲，但仍在籌劃中。因此，各業務分部表現均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儘管我們在各區域市場仍有大量籌劃中的企業銷售項目，但項目執行均已推遲至防疫封鎖解除為止。

為應對業務增長放緩及根據對業務營運的檢討，我們在第一季度採取了多項成本削減措施，包括精簡零售人手、減薪及無薪休假方案，並與大部分店舖業主商議減租。我們亦積極申請香港、中國內地及阿聯酋政府為企業提供的各項支援，效果尚未能在2020年第一季度財務資料中體現。

本集團於2020年第二季度將持續受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然而，倘疫情逐漸消退及當前的人群控制措施及封鎖措施解除，我們預期各區域市場的零售及企業銷售均會回升，惟仍會低於上年水平。我們亦預期成本削減措施有助於抵減收益放緩的影響。因受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及出行限制影響，我們設於上海靜安區的第二家店舖經延後數月，最終定於6月開業，開設成本將根據本公司招股章程載明的用途從上市所得款項中撥付。相信此新設店舖將有助於增加我們於中國市場的收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2020第一季度**」或「**本季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9.3**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2019第一季度**」或「**2019年同期**」)的**67.8**百萬港元減少**28.4**百萬港元或**42.0%**。

家具銷售的收益由2019第一季度的約**45.8**百萬港元減少約**34.5%**至2020第一季度的約**30.0**百萬港元。

在香港方面，同店零售銷售收益由2019年第一季度的**22.4**百萬港元下跌至2020年第一季度的**14.6**百萬港元。香港自2019年6月起發生的社會動盪持續對我們於香港的零售店(尤其是沙田及元朗的零售店)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於聖誕節後舉行的季節性促銷活動亦受影響。由於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於2020年1月底(即中國農曆新年前)爆發，加之2020年3月實施人群控制令，商場及街道的購物人流下降至前所未有的低水平。我們於香港的大部分零售店舖的收益均下跌**35%**至**45%**。

香港的企業銷售亦受到疫情的影響，原因是物業發展商延後啟動住宅單位的銷售，我們負責的樣板房完成時間相應延後。

我們位於阿聯酋迪拜的Sheikh Zayed Road及Al Wasl Road店舖於2020第一季度的零售收益較2019年同期下滑**32.5%**。由於經濟受到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擾亂，加之油價暴跌，市場情緒下滑。受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全球旅遊業嚴重下滑，大部分公共場所均關閉，因而旅遊、零售、酒店及物流行業首當其衝，大幅下挫。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020年第一季度迪拜企業銷售為1.4百萬港元，較2019年同期減少1.5百萬港元。由於受防疫封鎖措施影響，大量業務項目無法於3月完成。該等項目能否於第二季度完成取決於所在國家於封鎖措施解除後重新開放的速度。

本集團的線上業務較2019年同期下跌11.3%，跌幅主要源自香港。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潛在的O2O機遇，包括與不同夥伴合作提供線上快閃銷售。

我們於中國上海的零售業務自中國農曆新年假期後因封城措施受到嚴重影響，安福路店停業20天，重開後縮短營業時間，因此2020年第一季度錄得收益下降24.2%。位於上海靜安區的新店預期於2020年6月開業，屆時將會增加本集團收益。

本集團在沙特阿拉伯的特許加盟業務維持穩定，2020年第一季度錄得銷售收益2.3百萬港元，而2019年同期錄得2.1百萬港元。然而，與阿聯酋情況類似，沙特阿拉伯亦受石油危機及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我們預期第二季度將會遭受連帶影響。

家具租賃的收益由2019第一季度的約4.8百萬港元減少約13.0%至2020第一季度的約4.2百萬港元。由於國際間人流大幅減少，第一季度簽訂的長期租賃合約大幅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項目工程業務的收益由2019第一季度的約17.2百萬港元減少約70.1%至2020第一季度的約5.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按比例已於2019年第一季的業績中確認一個位於香港當時完成量達80%的重大項目，而本季度確認的收益均來自若干合約金額較低的項目。受社會動蕩及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物業發展商紛紛延後開盤計劃，以待市場情緒好轉，而這對本集團已確認合約數目造成不利影響。

毛利

我們的毛利有所波動，主要是由於家具銷售、家具租賃及項目工程的收益構成、市場環境的變化及其對產品定價、產品組合及銷售成本的影響。家具銷售(特許加盟除外)及家具租賃業務的毛利率整體高於項目工程業務，原因是後者提供室內設計及軟裝設計服務及定制家具。

本集團的毛利由2019年同期的約39.4百萬港元減少15.3百萬港元或38.8%至2020第一季度的24.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增加3.2%，此乃由於項目工程業務採用利潤率較低的定價策略，相對企業銷售及租賃業務而言毛利率較低，而項目工程業務收益跌幅大於而企業銷售、零售及租賃收益的跌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銷售團隊的員工成本、員工佣金、廣告及促銷費用、運輸及配送費用、信用卡佣金、代理費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2019第一季度的約14.9百萬港元減少約2.4%至2020第一季度的約14.5百萬港元，即減少約0.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銷售放緩導致配送費用減少。

管理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管理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銷售團隊除外)、租金及相關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與家具租賃業務相關者除外)、使用權資產折舊、員工福利及其他。管理及其他經營開支由2019第一季度的約29.5百萬港元減少約4.0%至2020第一季度的約28.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精簡人手，致使員工成本(銷售團隊除外)減少約1.8百萬港元。

財務費用

2020年第一季度進口貸款融資產生的利息支出為49,000港元(2019年第一季度：約44,000港元)。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簽訂了若干物業租約，相關租賃付款總額的淨現值餘額產生的利息支出為289,000港元(2019年第一季度：約461,000港元)。

期內虧損

本季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8.6百萬港元(2019第一季度：虧損約5.3百萬港元)。

2020年第一季度虧損主要由於大部分業務收益均下降，導致毛利減少，當中已計及上述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管理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所節省的部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所得款項用途

鑒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8.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用途。

	擬使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佔所得款項 概約百分比 %	截至2020年 3月31日 已使用金額 千港元	截至2020年 3月31日 未使用金額 千港元
通過增開零售店擴張零售網絡	28,382	58.6%	4,202	24,180
完善線上店舖及提升資訊科技能力	3,893	8.0%	2,329	1,564
增聘員工	5,545	11.4%	4,561	984
為計劃新增店舖增聘員工	1,556	3.2%	105	1,451
增加庫存	5,056	10.4%	4,025	1,031
一般營運資金	4,043	8.4%	4,043	-
	48,475	100.0%	19,265	29,210

企業管治與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20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條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股東名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附註1)	總計	持股百分比 (附註2)
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3)	634,980,000	-	634,980,000	63.50%
Jennifer Carver MCLENNAN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634,980,000	-	634,980,000	63.50%
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3)	634,980,000	-	634,980,000	63.50%
莫麗賢女士(附註5)	實益權益	-	9,980,000	9,980,000	1.00%

企業管治與其他資料(續)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乃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定義及詳情見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授出。
- (2) 基於2020年3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00,000,000股(不計及因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定義及詳情見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 (3) 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Alison Siobhan BAILEY女士、John Martin RINDERKNECHT先生及James Seymour Dickson LEACH先生(連同Double Lions Limited統稱為「**控股股東**」)分別持有Double Lions Limited 40.48%、20.00%、14.88%、14.88%及9.76%的股權。各控股股東已簽立日期為2018年2月12日的一致行動契據(「**一致行動契據**」)，確認彼此間存在一致行動安排，故彼等被視為於Double Lions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Jennifer Carver MCLENNAN女士為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其被視為於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定義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莫麗賢女士獲授本公司購股權。

企業管治與其他資料(續)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相聯法團股份	
			(每股面值1.00美元)數目	佔相聯法團股權概約百分比
John Warren MCLENNAN 先生	Double Lions Limited	實益權益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1)	2,530	40.48%
Tracy-Ann FITZPATRICK 女士	Double Lions Limited	實益權益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1)	1,250	20.00%
Jennifer Carver MCLENNAN女士	Double Lions Limited	配偶權益(附註2)	2,530	40.48%

附註：

- (1) 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Alison Siobhan BAILEY女士、John Martin RINDERKNECHT先生及James Seymour Dickson LEACH先生分別持有Double Lions Limited 40.48%、20.00%、14.88%、14.88%及9.76%的股權。通過在一致行動契據中詳述及確認的一致行動安排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Alison Siobhan BAILEY女士、John Martin RINDERKNECHT先生及James Seymour Dickson LEACH先生分別被視為於Double Lions Limited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及Alison Siobhan BAILEY女士為Double Lions Limited之董事。
- (2) Jennifer Carver MCLENNAN女士為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其被視為於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持有的Double Lions Limited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與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

於2020年3月31日，除上文所披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之權益(即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6)	持股百分比 (附註2)
Double Lions Limited	實益權益	634,980,000 (L)	63.50%
David Frances BULBECK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3)	634,980,000 (L)	63.50%
Alison Siobhan BAILEY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及配偶權益(附註4)	634,980,000 (L)	63.50%
James Seymour Dickson LEACH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及配偶權益(附註4)	634,980,000 (L)	63.50%

企業管治與其他資料(續)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6)	持股百分比 (附註2)
John Martin RINDERKNECHT 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634,980,000 (L)	63.50%
Great Metro Limited	實益權益	65,075,000 (L)	6.51%
關開宏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5)	87,775,000 (L)	8.78%

附註：

- (1) 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Alison Siobhan BAILEY女士、John Martin RINDERKNECHT先生及James Seymour Dickson LEACH先生(連同Double Lions Limited統稱為「**控股股東**」)分別持有Double Lions Limited 40.48%、20.00%、14.88%、14.88%及9.76%的股權。各控股股東已簽立一致行動契據，確認彼此間存在一致行動安排，故彼等被視為於Double Lions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基於2020年3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00,000,000股(不計及因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定義及詳情見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 (3) David Frances BULBECK先生為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其被視為於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Alison Siobhan BAILEY女士與James Seymour Dickson LEACH先生為夫婦，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其各自被視為於對方透過Double Lion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與其他資料(續)

- (5) 關開宏先生於Great Metro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關開宏先生被視為於Great Metro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字母「L」指該實體／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3月31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購股權計劃

(a) 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根據2018年6月19日的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授出購股權。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由承授人於支付1港元的授出代價後於自要約日期起28日內接納該要約。每份購股權授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並以股份悉數結算。

企業管治與其他資料(續)

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此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即計劃授權上限。董事會可尋求於股東大會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於該等情況下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而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該更新上限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每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購股權行使價為(i)股份面值；(ii)要約日期聯交所股份收市價；及(i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報股份收市價的平均數三項之最高者。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2018年6月19日)起生效，並於該日後十年內有效。

企業管治與其他資料(續)

(b) 於2020年3月31日存續的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

於2018年8月30日，本購股權計劃項下共授出45,000,000份購股權。有關購股權之詳情及其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變動情況如下：

	於2020年1月1日及 於2020年3月31日 的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向本公司董事莫麗賢女士授出的購股權， 行使期限為：		
-2019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17日	3,293,400	0.22
-2020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17日	3,293,400	0.22
-2021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17日	3,393,200	0.22
向僱員及顧問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期限為：		
-2019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17日	11,391,600	0.22
-2020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17日	11,391,600	0.22
-2021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17日	11,736,800	0.22
	44,500,000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概無任何購股權獲發行、被撤銷或失效。於2020年3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為44,500,000份(包括上文所示者)，於2020年3月31日，其中14,685,0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

企業管治與其他資料(續)

(c)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為獲授購股權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所獲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乃根據二叉樹模型計量。購股權的合約期用作輸入此模型的數據。提前行使的預期亦納入至該模型。

於計量日期的公平值	0.119港元– 0.137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0.22港元
行使價	0.22港元
預期波幅(表示為二叉樹模型下建模時所採用的加權平均波幅)	51.10%
購股權年期(表示為二叉樹模型下建模時所採用的加權平均年期)	3.88年
預期股息	0%
無風險利率(基於香港外匯基金票據)	2.15%

使用二叉樹法估計購股權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使用的變量及假設乃基於本公司董事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之變量不同而有別。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予權利，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團的此等權利。

企業管治與其他資料(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相關期間違反交易必守標準及有關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競爭性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除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與本集團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合規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與其他資料(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綺玲女士、Lale KESEBI女士及Roderick Donald NICHOL先生；由張綺玲女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適當的會計及財務方面的管理專長。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2條及第17.24條之規定，並無提供墊款予任何實體或提供墊款予聯屬公司。此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3條，本公司主要股東並未抵押本公司任何股份。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且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Tracy-Ann FITZPATRICK

香港，2020年5月12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及莫麗賢女士；非執行董事Jennifer Carver MCLENNAN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綺玲女士、Lale KESEBI女士及Roderick Donald NICHOL先生。